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（星期五）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（星期一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，分别为：邓琴女士、唐自伟先生、唐宗福先生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琴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议案及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不存在无法保证或异议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公司拟以董事会召开日的总股本 930,513,553 股剔除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13,714,653 股后的股数 916,798,9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3.27 元（含税），总计派息 299,793,240.30 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